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提字第1號

聲請人即被  
逮捕拘禁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區○○路○○○巷○○弄○○號○樓家中，要問母親吃飯沒，二姐不理會，聲請人只是叫二姐開房門，那叫捶嗎？有踹門嗎？聲請人沒有傷害母親與二姐惡意的衝突，是二姐、護理師、病人來惹聲請人，聲請人存來的錢，沒有偷沒有搶，都被家人拿走，錢給家裡這沒問題，聲請人不可能亂花錢去買安非他命，什麼私人救護車就將聲請人送到○○○○○醫院○○院區，聲請人何德何能算嚴重病人，倘能即刻出院，聲請人願意當一輩子的志工等語。
- 二、按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次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

01 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  
02 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  
03 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  
04 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三、經查：(一)本院依提審法第七條規定提審聲請人，並透過視訊  
07 設備進行訊問，聲請人雖稱沒有傷害母親與二姊惡意的衝  
08 突，是二姐來惹聲請人云云，然聲請人並未否認敲二姐之房  
09 門，只是認為自己並不構成捶房門及踹房門，但若非聲請人  
10 展現敵意，聲請人之二姐何需躲入房間緊閉房門？聲請人之  
11 二姐躲入房間，如何能稱是二姐來惹聲請人？(二)本院調取相  
12 關資料顯示，兩位鑑定醫師李宜庭、鄭勝允強制鑑定之結  
13 果，聲請人入急診後持續嗜睡數日（高度懷疑為安非他命之  
14 戒斷），清醒後情緒仍高昂易怒，雙手雙腳滿是污垢（雙手  
15 掌處仍腫脹，疑似捶案二姐門導致），認定聲請人有傷害其  
16 二姐之虞而對聲請人申請強制住院，有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  
17 斷證明書可稽，足見本件將聲請人送往緊急安置，並無任何  
18 非法逮捕拘禁之情況；(三)關於聲請人住院迄今之病況，劉書  
19 瑋醫師稱聲請人目前情緒比較易變，起伏不定，也跟一些病  
20 房的病患滿多的衝突，躁症復發需要積極治療等語，聲請人  
21 則稱是就是一個輪椅病友來惹聲請人，說要殺聲請人，聲請  
22 人沒有惹到他云云，足信聲請人確有躁症復發易與他人起衝  
23 突之狀況，仍應積極治療；(四)基上，本件並無任何非法逮捕  
24 拘禁聲請人之情況，本件聲請人依提審法聲請本院裁定釋  
25 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按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  
27 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  
28 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  
29 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  
30 迎提者，應立即交出。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  
31 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

01 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  
02 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提審法第七條第一、二項  
03 定有明文。查本件係依提審法第七條第二項以視訊設備進行  
04 訊問聲請人，聲請人既未解交本院，自毋庸另行諭知解返原  
05 解交機關，附此敘明。

06 五、依提審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李 欣